

老挝宗教问题的现状与展望

谢泽鑫*

老挝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同时又作为一个绝大多数人口信奉佛教的国家，其所面临的任务是复杂的：既要处理好马克思主义与宗教的关系，同时又要处理好佛教作为优势宗教与其他宗教的关系。不过可以看到，老挝党和政府在处理宗教事务方面总体上还是比较成功的，宗教政策较为合理，并得到了良好的贯彻，但也不能忽视一些潜在的问题。本文拟先就老挝宗教信仰的情况进行介绍与分析，然后就宗教问题在老挝的前景做一展望。

一 老挝宗教信仰概况

老挝地处中南半岛北部，是东南亚地区唯一的一个内陆国，面积为 23.68 万平方公里，人口约 650 万。老挝的主体民族称为老族，也叫老龙族，主要居住在近水的低地和平原地区。而其他民族则多生活在高原山地中。虽然高原山地占据老挝全境 70% 左右，但由于居住条件恶劣，在这些地区生活的人口较少。老族是老挝的主体民族，人口占据多数，因此他们所信奉的上座部佛教（也称小乘佛教）就成为多数老挝人的信仰，加上少数人所信奉的其他宗派的佛教，老挝全国有

* 谢泽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研究系硕士研究生。

75% ~ 85% 的人口信奉佛教。与很多国家和民族一样，最初在老挝境内的人民持万物有灵（animism）的思想，敬拜鬼神。随后，婆罗门教传入老挝。佛教虽然在公元 8 世纪就已传到老挝境内，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一直未能得到大力发展，影响力不及婆罗门教和万物有灵论。直到 1353 年法昂王统一老挝，建立澜沧王国，老挝才从当时的吉蔑国（古高棉王国，现柬埔寨）引入佛教（属于上座部）并尊奉为国教。自此，老挝的佛教，尤其是上座部佛教得到了长足发展。虽然老挝在历史上饱受战乱影响，很多与佛教相关的文物古迹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但佛教的影响力未曾减退。即便是在法国殖民时期（1893—1954）和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对老挝的干涉时期（1954—1975），法、美等西方国家都有意打压佛教，传播基督教，宣扬自己的殖民统治思想，但佛教在老挝人民心中的地位十分牢固，因此帝国主义的阴谋未能得逞。在老挝王国政府时期（1945—1975），虽然佛教处于相对艰难的环境，但佛教还是被定为老挝的国教，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于 1975 年成立后，没有明确规定佛教为国教，但考虑到老挝的社会、文化特点，老挝人民革命党和老挝政府仍对佛教进行了有效的继承和发展，佛教的节日和风俗习惯在老挝有着完整的保存。

由于历史和文化原因，其他宗教在老挝信仰的人数都有限。目前在老挝，除了佛教外，其他三种在老挝有组织的宗教是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巴哈伊教。基督教最初由法国殖民统治者带来，在传播教义时难以保持中立、客观，同时由于对上帝的一神崇拜，激起了老挝社会尤其是佛教界的反对和抵制。不过随着时代变化，基督教的殖民色彩在老挝大大减弱，现在老挝基督教的主要信众除了老挝的外国人和旅居海外的老挝侨民及其亲属之外，还有老挝的一些少数民族。这些民族之前基本没有信仰佛教的基础，有些原先依然信奉鬼神，而基督教团体则通过兴建公共设施、提供社会服务等方式树立起自身的良好形象，以此来发展信众。目前在老挝的基督教组织有老挝福音教会、老挝耶稣复临教会和万象天主教会。伊斯兰教在老挝的信众也很少，

其来源大致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从中国云南等地进入老挝的汉族人后代，他们的祖上原先来自信仰伊斯兰教的地区；第二部分来自印度南部泰米尔等地区，在老挝主要从事商业贸易；第三部分则是位于老挝高原山地上的一些穆斯林，他们的来源难以查证，但有可能是在历史上从他国迁徙而来。^① 此外，一些来自伊斯兰国家驻老挝的使馆工作人员是在老挝参加伊斯兰教活动的主力军。在老挝，伊斯兰教的宗教活动只在穆斯林内部传播，因此老挝的穆斯林规模十分稳定。尽管如此，在老挝首都万象还是随处可见贴有清真标志的餐馆，以满足穆斯林的需要。目前在老挝的伊斯兰教组织是位于老挝首都万象的伊斯兰教协会。巴哈伊教作为一门相对年轻的宗教，在老挝的影响力也很小，目前发展情况不详，在老挝的组织为老挝巴哈伊灵体会。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万物有灵的思想在老挝并未绝迹。目前在老挝北部山区的一些少数民族仍然有鬼神崇拜的现象，并且祭祀鬼神的活动与佛教在祈福消灾等领域的活动具有一些共同点，因此在老挝佛教的传播过程中也夹杂了一些鬼神崇拜的内容。

二 老挝宗教问题的特殊性及其处理情况

老挝的宗教问题有其特殊性。老挝作为社会主义国家，面临着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与老挝深厚的佛教传统相调和的任务；同时老挝作为一个佛教占绝对优势的国家，面临着正确处理佛教与其他宗教关系的任务，需要贯彻好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大体来看，老挝的执政党和政府在近40年的执政过程中对宗教问题有较为妥善的处理，没有因为宗教问题影响到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一）老挝人民革命党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和举措

对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来说，

^① 郝勇、黄勇、覃海伦编著《老挝概论》，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2，第124页。

宗教问题始终占据着重要地位。只有处理好宗教问题，才能出现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为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宗教的产生和发展往往有较长的历史，在一部分民众的心目中有着崇高的地位，是一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不管是什么类型的宗教，都是一定的有神论信仰，相信超自然力量和境界，或多或少地起到了愚昧大众的作用。而马克思主义则深刻揭示了宗教的社会本质、社会根源和认识论根源，指出了宗教有神论的社会性、两重性和虚幻性，对宗教进行了深刻批判。^① 马克思曾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② 老挝人民革命党承认这一论述的正确性，但同时也从老挝国情出发对这一论述做出了特定理解和把握。该党认为，宗教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老挝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处于较低条件下，社会主义尚不具备主宰宗教的能力，宗教特别是佛教仍将在很长的一段时期继续存在并发挥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老挝党放弃了对宗教的监管。事实上，在老挝党和宗教的关系中，老挝党仍占据主导地位，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佛教徒，同时促进佛教为保卫和建设国家做贡献。

同时，老挝人民革命党也认识到宗教有两面性。老挝党认为，宗教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也是一种文化现象，为人类文化、文明的传播做出了重大贡献。但宗教的教义也会对人产生束缚，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科学的发展和人的创造性。基于以上认识，老挝党指出宗教是历史遗留的产物，具有守旧性，在一定经济、社会条件下发生变化，但这种变化是缓慢的，不会因社会制度的改变而立即消失。^③

在这种认识下，老挝人民革命党为正确处理宗教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举措。首先是坚持依法治教。老挝宪法规定：尊重和保护佛

① 加润国 《如何认识和对待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科学与无神论》2010年第4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页。

③ 董卫华、曾长秋 《古巴共产党和老挝人民革命党以宗教促进社会和谐的理念与做法》，《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2年第6期。

教徒和其他宗教信徒的合法活动，鼓励宗教信徒参与到对国家和人民有利的事务和活动中去，禁止各种企图分裂宗教和挑拨人民矛盾的行径。^①此外，老挝党和政府以及统领宗教事务的老挝建国阵线也对宗教问题做出了多项规定，加强了对宗教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管理，使合法的宗教活动和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有效保障，党和政府对宗教的管理工作也有法可依、有据可查。其次，老挝党和政府给予佛教较高的地位，对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采取宽泛的政策。佛教在老挝具有群众性、民族性，老挝党和政府认识到佛教在老挝文化领域的重要地位，投入大量资金保护佛教寺庙和文物，并通过老挝建国阵线这一统战组织实现宗教人士的参政、议政权，积极引导他们参与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老挝党政领导也身体力行参与到佛教活动中去，与信众、佛教徒积极互动，促进政教和谐发展。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老挝包括军人在内的所有人都可以上庙拜佛。笔者曾经参与接待过来自老挝工贸部的代表团，发现代表团的所有成员在宗教信仰一栏均填写“佛教”，丝毫不因政府工作人员的身份而有所避讳，体现出老挝对个人信仰习惯的尊重。再次，利用佛教的积极因素，增强社会团结和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老挝党有意淡化党和宗教在意识形态上的差异，更多地寻找两者的契合点，比如和谐、平等、宽容等理念。老挝党充分发挥佛教在宣传工作中的优势，利用诵经等形式宣传爱国主义、伦理道德等思想。总之，老挝党和政府懂得发扬佛教的积极成分和特殊优势来服务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最后，防止西方以宗教作为突破口进行意识形态渗透，以达到和平演变的目的。老挝党和政府深知宗教是西方敌对势力对老挝等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和平演变的重要手段。为此，老挝党的举措有：禁止宗教人士以宗教为借口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造社会混乱；在贫困落后地区加强党的思想组织领导，重视扶贫，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使人民体会到社会主义优越性，以此抵御那些企图以宗教分化群众的团

^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老挝国会，2006年3月，第一章第九条。

体和行为; 积极揭发敌对势力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的阴谋; 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积极宣传老挝的宗教政策, 消除西方国家的误解, 同时让谣言不攻自破。

(二) 老挝在处理佛教与其他宗教的关系方面面临的问题

如上所述, 老挝在处理宗教问题上有着清晰的认识和举措。就现实情况看, 老挝党和政府处理宗教问题的方针政策是合理有效的。但也可以看出, 老挝在宗教政策上对佛教有一定倾斜, 而对其他宗教的政策规定较少。按照老挝宪法和相关规定的规定, 一般可以认为, 如果其他宗教的活动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 老挝政府一般不会有过多干涉。

不过在2012年, 有一则消息引起了国际社会对于老挝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的注意。据梵蒂冈广播电台2012年8月28日的报道称, 老挝中部波里坎赛省坎克迪警方逮捕了一名基督教牧师, 罪名是“让三百名老挝人改信基督教”。报道指出, 这名牧师在老挝传教十几年, 这300名村民是在认识他之后自由决定了信仰、皈依基督教, 但当局却对此感到紧张, 在发布逮捕令的同时下令驱逐这位牧师, 除非这300名基督徒改变自己的信仰决定。报道还指出, 在老挝其他地方也有类似的事件。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 老挝政府这样做违反了老挝人民的基本权利, 因为按照老挝宪法, 每一名老挝公民有权自由信奉宗教。

如果仅就这篇报道的内容来看, 老挝确实存在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不到良好贯彻的现象。但由于笔者并未寻找到有关这则报道的老挝官方的意见, 因此也不能仅凭这则消息断定老挝政府的行为是否合乎规范。不过耐人寻味的是, 老挝的宗教政策中有一条叫作“以教治教”。其具体内容是: 在原来不信教的地方如乡村等地, 鼓励和引导当地百姓信奉小乘佛教, 防止外国宗教如基督教等乘虚而入; 对基督教等教区的宗教领袖和神职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引导, 加强对他们的联系和管理, 并将其纳入当地政

府的监控范围之内。^①

虽然这一项规定很容易被外界，尤其是西方国家理解为与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相违背，但是老挝政府也有其自身的考虑。首先，基督教在老挝有自己的组织，如果新闻中的那位传教士是以个人名义或者不属于老挝政府认可的宗教组织来传教，并且没有让老挝政府知晓的话，那么他的行为无疑是违反相关规定的。其次，不排除一些敌对势力利用基督教来进行分裂活动，破坏老挝民族团结的可能。相比于佛教，基督教在老挝的影响力十分有限，而且信众分布零散，组织比较薄弱。由于基督教教义以及一神论思想与佛教产生冲突，在老族的生活区域，基督教很难得到传播。传教人员一般选择老挝少数民族聚居区进行传教活动。在越战时期，位于老挝北部的一部分苗族人就被美军方改造为反政府武装，妄图挑起内战，破坏老挝和平稳定的局面。而在中国，“东突”分裂势力、“藏独”分子也得到了西方敌对势力的暗中支援。可见，西方敌对势力往往通过少数民族对其和平演变的目标国实行分化，挑动民族对立，影响这些国家的安全稳定，这一点是必须十分警惕的。而在老挝，少数民族信仰佛教的比例没有老族那么高，这就给西方敌对势力通过基督教进行分裂活动以可乘之机。因此，老挝党和政府对基督教，尤其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督教活动加强管理是有必要的。不过当局也应当区分那些正常传教和有危险图谋的人员，不能非法限制人员自由或进行不当处罚，同时应加强对基督教等各种宗教的积极引导，并展开爱国主义教育，让信众认清境内外分裂分子的实质，防范他们接受敌对势力的鼓动。

三 对老挝宗教问题前景的展望

由于老挝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得力，现在老挝国内的宗教氛围总体良好，并未出现因宗教问题而产生的大规模冲突和暴乱现

^①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课题组 《老挝人民革命党处理宗教问题的探索与实践》，《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6年第4期。

象。如果老挝国内局势和宗教政策不出现明显变化，那么未来保持现有良好状态的可能性很大。不过，这并不表示老挝在宗教方面不需要注意任何问题，以下一些潜在的问题如果能得到重视和处理，则善莫大焉。

首先，要将宗教信仰与迷信区分开来。与正常的宗教行为不同，封建迷信活动缺少正规的组织形式，没有固定的活动场所，且容易给不法分子进行诈骗等活动提供可乘之机。目前在老挝，有些迷信活动假借宗教活动的形式开展，而一些万物有灵论、鬼神教也夹杂着迷信的成分，这就需要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调查取证，禁止迷信活动的发展，并需要对群众加以宣传引导。大众也需要对宗教和迷信提高辨别能力，破除迷信思想，同时对佛教等宗教的教义和活动要采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态度，促进个人思想境界的提高。

其次，进一步提高佛教界与政界的协调合作水平。佛教深植于老挝文化中，在老挝社会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历史上，甚至在有些地方直到今天，佛寺在老挝在一定范围内都代替着学校的作用，孩子们在寺里除了能学到佛教相关知识之外也能学到各门社会和自然学科的知识。此外，佛寺还是老挝一些村落进行集会议事的场所，来自老挝各级政府的政令有时需要通过佛教形式进行宣传才更易于被民众接受。总体上看，老挝党和政府与佛教界的互动是不错的，未来需要继续保持当前的良好态势。党和政府需要对佛教界加以科学理论方面的宣传引导，而佛教界也须尊重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在宗教方面的方针政策。

最后，老挝党和政府，包括信仰佛教的老挝人民在内，应正确对待佛教以外的其他宗教，避免引起一些大的矛盾与冲突。老挝党和政府对有可能是敌对势力参与渗透的宗教活动要慎重处理，务必在调查执法过程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避免与合法进行宗教活动的群众发生不必要的矛盾。有意传教的宗教徒也应当遵从相关政策法规，不得在没有报告政府知晓的情况下擅自进行传教活动，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人信教或更改信仰，否则是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违背。

总之，老挝的宗教问题既具有宗教在现代国家发展的共性，也具有宗教在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个性，同时具有在老挝这样的宗教有绝对优势的国家发展的特性。从老挝宗教发展的现状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来看，有理由相信老挝各宗教，尤其是佛教在今后仍然会对老挝社会的发展起到利大于弊的作用。